

調 查 報 告

案由：政府推動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措施，並要求營業車駕駛人需善盡告知義務，無疑讓渠等負起局部公權力執行風險。日前警方對藝人之日籍友人在街頭痛毆計程車司機致傷糾紛之調查似嫌鬆弛，究公權力行使是否周妥？有無缺失？洵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本案過程輕忽草率，案件管制與審核機制不彰，殊有未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對屬員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次查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六)偵查中之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復查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並對於偵查中之錄影帶應加保密。另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移送報告書各欄之填寫，應注意下列事項：(十)附送：載明附送人犯、文件、贓證物品等，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又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有關「刑事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由分局長核定」；再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末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9、10 條分別明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

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二)查據警政署對本案之說明要以：

1、案情摘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日籍友寄○○○及川島○○○(藝名 Ma0000)等人涉嫌毆打計程車司機案，偵辦過程對於相關證物未能詳實查核、註記，明確釐清犯罪嫌疑人犯罪過程及事實，即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相關處理員警涉有違失，影響警譽。

2、調查情形：

(1)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民國(下同)

101年2月2日23時14分接獲110轉報臺北市逸仙路與忠孝東路口有乘客毆打計程車司機案件，經派遣巡邏員警趕到現場，該涉嫌乘客已離開現場，即將傷者林姓司機送醫治療並著手偵辦。詢據目擊證人楊姓計程車司機指證，涉嫌乘客係日籍友寄○○○並無共犯，另提供行車紀錄器拍攝之案發影像。嗣員警將涉嫌人友寄○○○以重傷害罪嫌帶返該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偵辦。

(2)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於2月2日23時41分許，接獲另1名計程車駕駛江姓司機提供行車紀錄器拍攝之案發現場影像資料，即通知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由警員吳○傑前往以隨身碟拷貝攜回，未向所長報告亦未查證，即將楊姓及江姓司機2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蒐證檔案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全案卷資連同光碟4片(警詢光碟一式2份、行車紀錄器蒐證檔案燒錄光碟一式2份)於2月3日16時30分許，移由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

○昇收案續辦。葉員依承辦檢察官指示將嫌犯隨案移送，惟於移送書之附送欄內僅註明「偵查卷乙宗（計 31 頁）、警詢光碟 1 片」。

(3) 另○○新聞於 2 月 8 日報導江姓司機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信義分局員警遭質疑未將該影像資料隨案移送，並私自將該畫面資料外流。此節經查係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所長楊○昌對於偵辦本案過程未能全盤了解、檢視，故於 2 月 8 日 16 時許○○新聞記者林○豐探詢該所疑隱匿江姓司機提供之蒐證影像時，經警員吳○傑將備份光碟於該所所長室觀看之際，遭該記者以手機翻拍。所長楊○昌恐記者以偏蓋全，慮事不周，竟擷取該蒐證畫面燒成光碟交予林姓記者，涉有違失。

3、調查結論：

(1) 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昇及三張犁派出所警員吳○傑處理本案，對於相關證物，未能詳實查核、註記，明確釐清犯罪嫌疑人犯罪過程及事實，且未遵守報告紀律規定，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項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且生不良後果，核予葉員記過二次、吳員記過一次；偵查隊隊長蘇○平及三張犁派出所所長楊○昌、副所長駱○來，對於所屬員警處理案件未確實查核，考核監督不周，蘇員核予記過一次、楊員核予申誡二次、駱員核予記過一次，並均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分局長王○衡連帶核予申誡二次。

(2) 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所長楊○昌、警員吳○傑涉嫌洩漏江姓計程車司機所提供之蒐證影像，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該局已檢附楊、吳 2 員筆錄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北市警刑大一字第

10130362500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核辦。(101 年 5 月 2 日，三張犁派出所長楊○昌遭檢方給予緩起訴，期限一年，且須繳交三萬元處分金給國庫。101 年度偵字第 5523 號。)

(3) 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張○珊、黃○甫 2 員受理江民提供案發現場影像，未積極詢問提供者基本資料並登錄備查，各核予劣蹟。

(4) 本案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有無隨案移送，及江姓司機提供之影像畫面外流部分，其間是否涉及隱匿證物及洩密犯行，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司法偵審結果，依法辦理。(101 年 5 月 2 日，信義分局員警葉○昇未將蒐證光碟附卷移送檢方，被控湮滅證據罪，檢方認定葉員沒有湮滅證據犯意，亦予簽結。)

(三) 臺北地檢署對本案偵查情形：

1、三張犁派出所所長楊○昌將偵查中之證物交付記者涉犯洩密罪嫌部分(101 年度偵字第 5523 號緩起訴處分書)：

(1) 101 年 2 月 2 日晚間發生本案，由三張犁派出所警員吳○傑受理；吳○傑於同月 3 日凌晨，接獲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通報，表示一名計程車司機以行車記錄器錄下案發過程，已將影像畫面送至三民派出所，請吳○傑將該證物取回，吳○傑隨即騎車前往三民派出所將該影像檔複製於個人之隨身碟，再攜回三張犁派出所；吳○傑並未勘驗該檔案，僅將該檔案製成蒐證光碟，於同日送至信義分局偵查隊。嗣於同年月 8 日，○○新聞台記者林○豐自不詳管道，知悉三張犁派出所曾至三民派出所取得前開影像畫面，尚未於媒體曝光，遂於當日下午 4 時許前往三張犁派出所所長室

，向楊○昌表示，三張犁派出所從三民派出所取得之影像畫面，並未隨案送至該署，涉嫌湮滅證據，一旦○○新聞台予以披露，事情會很大條，警方會死一堆人；楊○昌聞言即請承辦人吳○傑進入所長室求證，吳○傑表示確曾向三民派出所取回影像檔，並已隨案移送信義分局，隨身碟中仍存有該檔案，楊○昌隨即向吳○傑索取隨身碟。楊○昌於取得吳○傑之隨身碟後，立即當場以所長室內之電腦檢視該檔案，並容許在場之林○豐一同觀覽，而洩漏上開應秘密之文書。期間，楊○昌因故離開所長室，林○豐再以手機翻拍從電腦螢幕播放之影像畫面，完畢後即離開。楊○昌返回所長室後，吳○傑即向楊○昌報告上情，楊○昌此際始告知吳○傑該男子之身分為記者。楊○昌恐林○豐於新聞中播出上開以手機側錄之畫面，背景會顯示出三張犁派出所所長室之陳設，故立即以電話通知林○豐返回三張犁派出所，另請不知情之吳○傑將前開錄影畫面燒製成光碟後交付楊○昌。嗣林○豐回到三張犁派出所後，楊○昌遂將前開光碟交予林○豐，並要求林○豐刪除手機內之翻拍檔案，林○豐取得光碟後，立即於○○新聞台播出。

- (2)核被告楊○昌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審酌被告楊○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經核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3)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2、信義分局涉有湮滅刑事證據部分（101 年度他字第 1654 號簽）：

(1) 101 年 2 月 2 日晚間，日人友寄○○與川島○○○聯手毆打計程車司機林○駿，適有兩名計程車司機即證人楊○憲及江○瑞在現場目擊，並均以行車紀錄器將案發經過拍攝存檔。其中證人江○瑞於 101 年 2 月 3 日凌晨，將拍攝所得之影像檔，送至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三民派出所亦隨後通知三張犁派出所，三張犁派出所承辦人吳○傑隨即騎車前往三民派出所，將該影像檔複製攜回三張犁派出所。待友寄○○、被害人之妻林○君、證人楊○憲等人詢問完畢後，吳○傑在同仁林○裕、薛○程等人之協助下，將全部的警詢錄音檔製成光碟一片，再複製一片，兩片上均註明「友寄○○101 年 2 月 3 日 13 時 29 分重傷害」，另將楊○憲及江○瑞各自提供之影像檔存入另一光碟，亦再複製一片，兩片上均註明「林○駿傷害案蒐證光碟」，又將兩段影像檔分別擷取翻拍為相片共 4 張附卷。2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吳○傑將友寄○○及相關案卷及證物移送信義分局，由被告葉○昇收案，被告葉○昇確認當時卷內有警詢光碟及蒐證光碟各兩片，此經被告葉○昇到庭供述明確，與證人吳○傑證述情節相符，足認吳○傑確已將含上開兩段影像檔之蒐證光碟交予被告葉○昇。

(2) 依據卷附信義分局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0130776600 號友寄○○重傷害案件之移送書，於證據部分記載下列 6 項：「1、告訴代理人林○君警詢筆錄」、「2、證人楊○憲警詢筆錄」、「3、犯罪嫌疑人友寄○○警詢筆錄」、「4、

刑事委任狀」、「5、病人病危通知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6、監視器擷取畫面指認照片」，再移送書之附送欄中則記載「偵查卷乙宗（計31頁）、警詢光碟1片」，是移送書中完全未提及尚有附送一片蒐證光碟。該移送書之內容甚為翔實，尚且詳細計算卷宗之頁數，如該移送卷內確有檢附蒐證光碟，應無漏載之理，是就移送書未載檢附蒐證光碟一節觀之，足可認被告葉○昇未將蒐證光碟檢送該署之可能性極高。

(3)再依據被告葉○昇所述，其當日負責整理卷證及撰打移送書，係將警詢光碟及蒐證光碟各一片放入紙袋中附於卷內，完畢後係將全案卷證交給吳○傑，請吳○傑將友寄○○及全案卷證移送該署。然依據吳○傑之證詞，其收受葉○昇所交付之卷證，收受時雙方並未翻閱清點，在途中亦不曾開啟就直接送到該署，而蒐證光碟與警詢光碟置於一袋之情形下，吳○傑在途中僅遺失蒐證光碟之可能性甚低；再吳○傑係該案三張犁派出所之承辦人，吳○傑既已將蒐證光碟送至信義分局，衡情應亦無可能出於故意隱匿該蒐證光碟。

(4)101年2月3日（星期五）晚間，吳○傑將全案送交該署後，承辦檢察官張○寧發現卷內有錄影擷取畫面照片，證人楊○憲於警詢筆錄中亦提及曾以行車紀錄器拍攝部分事發過程，然卷內全無相關影像檔，立即於101年2月6日（星期一）開立辦案進行單，通知證人楊○憲於當日下午4時到庭，並請楊○憲攜帶行車紀錄器拍得知錄影畫面到該署；再○○新聞台於101年2月8日播出證人江○瑞以行車紀錄器錄下之畫面時，承辦

檢察官亦立即通知信義分局補送江○瑞錄下之檔案，如蒐證光碟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隨案卷送至該署，承辦檢察官何需接連要求證人楊○憲及信義分局提供檔案畫面？顯見蒐證光碟於 101 年 2 月 3 日確未送達該署。

(5) 綜上所述，日人友寄○○與川島○○○聯手毆打計程車司機林○駿一案之蒐證光碟，係被告葉○昇於收受後，未隨案檢送至該署等情，應堪認定。

(6) 按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刑法 165 條隱匿刑事證據罪既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即僅處罰故意犯。被告葉○昇於收受蒐證光碟後，雖未隨案檢送至該署，然被告葉○昇與友寄○○、川島○○○素不相識，已難認被告葉○昇有隱匿蒐證光碟動機，況被告葉○昇如故意隱匿蒐證光碟，勢必需將蒐證光碟之擷取翻拍相片一併自卷內抽離，被告葉○昇既未抽取擷取翻拍相片，足認其實無隱匿之故意，僅係單純疏失漏將蒐證光碟附卷移送該署而已。綜上論述，本件經查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13 點之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予以簽結。

(四) 經核，信義分局偵辦本案過程輕忽草率，對於相關證物未能詳實查核、註記，明確釐清犯罪嫌疑人犯罪過程及事實，即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肇致重要證物未隨案移送，殊有未當；各級主管復未落實案件管制與審核機制，詳實檢視刑案移送之證物與流程，洵有虧

職守；另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所長楊○昌將偵查中應加保密之錄影光碟交予媒體記者涉及洩密犯行等行為，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核有嚴重違失。本案經媒體批露，影響警譽並戕害政府形象至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對該分局督導不周究責難辭，核與前揭相關規定有違。內政部允應督飭所屬深入查察，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時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俾落實檢討改善。

二、交通部推行「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相關執行及宣導配套措施未臻周全，核有未當：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及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13 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妥安全帶之宣導執行計畫，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策劃推動之。」

(二) 交通部執行「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相關配套措施：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增訂有關小型車行駛道路其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修正條文，奉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惟為讓國人能普遍意識瞭解繫安全帶的重要性，進而確實養成依規定繫安全帶之習慣，該部於處罰條例修正條文授權訂定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據以實施。

- 2、為明確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配套，「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中已配套訂定(若干)相關規範。
- 3、另依上開處罰條例新增但書規定，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後，乘客沒有依規定繫安全帶時，依規定係處罰該乘客，配合修正條例之施行，為宣導計程車駕駛人依前揭規定善盡告知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義務，該部已由公路總局統一製作「請繫妥安全帶」之告知標語貼紙並透過相關計程車公(工)會發送所屬會員駕駛黏貼，計程車車內除黏貼相關告知注意之標語貼紙外，計程車駕駛人若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以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均表示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其應告知之義務，如果乘客不依規定繫安全帶，就與計程車駕駛人沒有關係，依法令規定係處罰該乘客。
- 4、為再加強宣導讓計程車駕駛人充分瞭解其依規定善盡告知乘客應繫安全帶之義務及方式，該部業已再綜整製作「計程車駕駛人善盡告知乘客繫安全帶宣導事項」及「計程車駕駛人遇乘客帶兒童乘坐計程車繫安全帶宣導事項」，於101年2月7日、同年3月5、12日，函送相關計程車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計程車駕駛人周知。該宣導事項包括「...。四、計程車司機盡到告知義務後，乘客繫不繫安全帶就是乘客自己要負責的事情，已經與計程司機朋友沒有關係；如果遇到不願意繫安全帶的乘客，請司機朋友千萬不要動氣，也沒有必要跟乘客爭執。...。」
- 5、此外，為期讓民眾儘早養成乘車即繫安全帶之觀念

與習慣，該部將再透過電視、廣播、網路、戶外電子字幕機、外牆看板、縣市地方道安體系、相關民間社團組織(NGO)及車輛公會、車商販售等管道進行全面性之宣導，經審閱該宣導作為資料項下增列：「計程車駕駛人善盡告知乘客繫安全帶宣導事項」宣導作為。

(三)經核，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妥安全帶等相關事項之執行及宣導工作，係交通部法定職掌。交通部初始要求營業車駕駛人需善盡告知義務，無疑讓渠等負起局部公權力執行風險，殊非允適，嗣於100年8月16日起陸續分送完成製作「請繫妥安全帶」之計程車告知標語貼紙，僅有中、英文，洵有未當；另公務車司機的提醒與告知程度及處罰歸屬暨兒童安全帶使用配套等之執行及宣導，亦有未洽；本次藝人之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事件發生(101年2月2日)後，交通部爰於同年月7日、同年3月5、12日綜整製作「計程車駕駛人善盡告知乘客繫安全帶宣導事項」及「計程車駕駛人遇乘客帶兒童乘坐計程車繫安全帶宣導事項」，函送相關計程車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計程車駕駛人周知，雖屬亡羊補牢，及時應對作為，洵應予肯認，惟亦凸顯實施前相關執行及宣導配套措施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允應深入研議，通盤檢討策進，用維政府要求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之維安美意。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本於權責，針對本事件，積極蒐集整理民眾申訴及媒體反映意見，並統計相關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妥予處理，洵有失當：

(一)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

督管理、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及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3 條定有明文。該會依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授權，得以對傳播內容進行管理。依據前述法令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

(二) 相關媒體報導摘要：

媒體報導摘要一覽表

日期	媒體報導內容摘要	備註
101.2.6	<p>醉星惹禍 喝茫出包一籬筐： <u>與「酒」常常分不開的藝人 Makiyo，經常上節目公開討論自己愛喝酒的事蹟，視為趣事，...</u></p> <p>Makiyo 近期最出名的喝醉事蹟，就是在大 S 三亞婚禮上，她茫到被推落到游泳池中，成為眾人嘲笑對象。<u>大小 S 也曾在「康熙來了」中爆料，Makiyo 喝醉後和大 S 在廁所裡大打出手，當時她甚至把大 S 打到胸骨碎裂。Makiyo 還曾節目坦言自己喝了酒會動粗，甚至對男星藍正龍「從他頭巴下去！」，還撻話說自己是計程車黑名單，晚上最好不要載到她。</u></p> <p>演藝圈因愛喝酒，喝出亂子、闖禍的明星也不少。包括自稱酒癮戒不掉的藝人裴○，去年酒後無照駕駛撞公車；她最近上談話性節目坦言，喝酒脫序行為嚴重影響周遭友人，落到最後「只要聚會有她的名字，其他人就快閃」的地步。</p>	聯合報
101.2.10	<p>Makiyo 事件／電視內容 你我把關： 藝人 Makiyo 和日籍友人傷害案，就像新聞連續劇，每天有新進展，看了除了痛心疾首，<u>也希望藉此事件，喚起觀眾對電視內容的重視，讓收視率自動制裁，對社會不具正面教化意義的娛樂節目。</u></p> <p><u>近年來，娛樂性的談話節目內容愈來愈粗俗、尺度愈來愈開放，來賓談的主題不外</u></p>	聯合報

	<p>乎爆料、辛辣、隱私、八卦，<u>加上主持人推波助瀾，無形中助長價值觀偏差。</u></p> <p>藝人屬公眾人物，一言一行都有其效應，應深切思索對社會的影響。有位資深藝人說得好，昔日能稱得上藝人，是因為具有特殊才藝，現今只要譁眾取寵，包裝精美外型亮眼，粉絲只管金玉其外，敗絮其內不是重點。</p> <p><u>提升觀眾對節目的要求，也能發揮對電視媒體製作的監督</u>，如果身為消費者的我們，只是默默承受，<u>台灣的電視節目將永遠不會進步。</u></p>	
101.2.10	<p><u>酒醉毆人風波背後：</u></p> <p>Makiyo 扯謊被罵臭頭，但與其說是「扯謊」，不如說是心態問題，她根本不認為問題有多嚴重。<u>丫子就曾在節目中模仿她喝醉酒、打司機的情節，...</u></p> <p>台灣的電視綜藝娛樂節目，由於競爭激烈，電視公司和製作人為了荷包，不肯花錢，於是一些「老式」綜藝節目紛紛停播，<u>而談話性節目、耍寶節目便宜又受歡迎，因而逐漸取代老式綜藝節目，成為主流。</u></p> <p>當然，並不是所有談話性節目都不好，張小燕、沈春華、方念華等主持的節目，依然有深度，也有娛樂性，但<u>走裸露、辱罵、譁眾取寵的節目更多，「康熙來了」就是其中的代表。</u></p> <p><u>「康熙來了」自己統計的數字，去年上該節目次數最多的藝人，Makiyo 排名第二；</u>該節目沒有統計的是，去年一年在節目中提到「夜店」的次數有多少？提到喝醉酒的次數有多少？<u>但該節目給人的印象是，上「夜店」是「時尚」，喝醉是很「正常」的行為。</u></p> <p>該節目引發議論的，還有許多其他方面諸如：<u>說粗話、當面污辱人等，這些對社會而言，都是非常不好的示範</u>，但不幸的是，「康熙來了」卻紅了，讓製作單位和主持人認為，他們做對了，<u>他們是新型節目，引領社會潮流</u>，反而是反對者「跟不上時代」。</p> <p><u>「康熙來了」只是台灣目前諸多談話節目中的一個，其他出格的節目還多得是。談性、談整人，尺度大膽，連南加華人聽了</u></p>	世界新聞網

	<p><u>都瞠目結舌</u>。而這些電視名嘴當然不會跟自己電視台過不去，於是「窮找議題」，Makiyo 案件一出，窮追猛打，自詡為正義代表，對警方尚未釐清的案件大放厥詞。反而案件背後的省思卻付之厥如，…。</p>	
101.2.11	<p><u>酒醉當節目賣點？</u> <u>Makiyo 發生打人醜聞之前，曾在談話性節目大談喝酒的糗事，酒醉當節目賣點，…，</u> <u>不過宅神朱○○有不同意見，事前做好節目內容的把關工作，不就是演藝圈專業人員應該做的事嗎？</u> <u>Makiyo 在蔡○○和小 S 節目上，自爆酒醉糗事，這是不是只顧收視率，枉顧社會責任，…。</u></p>	民視新聞

監察院製

(三)查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稱：

- 1、依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授權，該會得以對傳播內容進行管理。
- 2、依據前述法令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1)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2)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
- 3、針對電視節目對社會之影響，如內容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該會將依法啟動調查機制，維護媒體秩序。
- 4、電視節目內容討論「夜店」及「喝醉酒」等相關議題之節目並無相關統計資料(該會並無統計最近 3 年涉及提到「夜店」及「喝醉酒」之電視談話性節目資料。)
- 5、針對近日各界持續對綜藝談話性節目所提之寶貴意見，該會亦將轉請電視台參考，以作為其未來節目製播之方向與建議。
- 6、自藝人之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事件發生以來，該會接獲許多民眾陳情。該會將蒐集整理民眾申訴意見及類型，並統計相關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含新聞及非新聞頻道)報導或討論該事件之時間及所

占比例後，函請各頻道業者之自律委員會討論，請其就該案件所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之適切性作成檢討報告後，提報該會。

7、另該會近日將清查各電視台談話性節目（以探討個人隱私及新聞時事為主），審視其內容是否涉有違法或不妥，另擇期逐台進行面談、行政指導或調查等行政程序。

(四)行政院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該會身為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機關，本事件發生(101年2月2日)迄本院立案調查期間，該會迄未本於權責，針對本事件，積極蒐集整理民眾申訴及媒體反映意見，並統計相關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妥予處理，與首揭規定容屬有悖，洵有未當。該會允應儘速針對類情積極妥處導正，俾維媒體秩序及社會善良風氣。

調查委員：劉玉山